关于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

发展的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中山市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引导全市中小企业走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发展之路，加快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、创新能力强、运行质量高、经济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打造一批行业，小巨人企业，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特制定此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专精特新、小巨人企业定义

**专精特新中小企业**是指具有“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”特征的中小工业企业，企业规模必须符合工信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的规定。

**专业化：**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，主导产品为大企业、大项目的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或重要配套产品。

**精细化：**企业管理规范、精细化生产、精细化服务，以美誉度高、性价比好、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。

**特色化：**企业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，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，掌握独有工艺、技术或配方进行生产，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、独有性、独家生产的特点。

**新颖化：**企业运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，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或服务，培育新的增长点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。

**小巨人企业：**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，是专注于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市场占有率高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定向培育、动态管理、注重实效、激励扶持”的原则，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，遴选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名录库，进行重点培育。争取到2024年，全市专精特新培育企业100家以上，小巨人培育企业20家以上，争取推动50家以上企业认定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、小巨人企业，成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。

三、培育企业条件

（一）专精特新培育企业遴选条件

优先遴选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健康医药和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的中小企业。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依法在我市登记设立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。

2.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，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为正增长且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0%以上，企业营业收入毛利率25%以上或净资产收益率达10%以上。

3.企业主业突出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50%以上。

 4.企业还应满足以下至少一类专项条件：

（1）专业化条件。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，从事特定细分市场，主导产业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类产品中名列前十位或全省前三位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70%以上，主导产品享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（2）精细化条件。企业管理规范，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国际国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，产品通过国际国内通行的质量、安全或品质等认证；采用5S现场管理法、卓越绩效模式、ERP（[企业资源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C%81%E4%B8%9A%E8%B5%84%E6%BA%90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C%81%E4%B8%9A%E8%B5%84%E6%BA%90%E8%AE%A1%E5%88%92/_blank)计划)、CRM（客户关系管理）、SCM（供应链管理）等先进企业管理方式；拥有自主品牌；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（未有标准除外）。

（3）特色化条件。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、独有性、独家生产的特点，企业掌握独有的工艺、技术或配方；或近两年内主持制（修）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有效期内的“中华老字号”、驰名商标、省名牌等省级以上称号。

（4）新颖化条件。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，并取得明显成效。获得1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；或3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；或主持（参与）制（修）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；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，省级 （含） 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开发研究工程中心等。

（二）小巨人培育企业遴选条件

 小巨人培育企业除符合专精特新培育企业条件外，还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认定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及以上，4亿元以下。

2.企业创新能力较强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%。

3.生产技术、工艺国内领先，产品质量高，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。

 四、扶持措施

（一）高增长专项

 鼓励培育企业加快发展。专精特新培育企业自认定年度次年起，培育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30%及以上,且连续两年为正增长，给予奖励。其中营业收入增长30%及以上的奖励30万元，增长50%及以上的，奖励50万元。小巨人培育企业按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奖励标准加倍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）

（二）技术改造专项

支持培育企业运用智能化、信息化、网络化等先进适用技术以及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，推动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、服务型制造升级对股权投资、设备奖励、贷款贴息等扶持方式均按顶格执行。实际投资超50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可以同时申请省、市技改专项资金扶持，按省、市政策叠加不超过项目设备购置额的50%给予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）

（三）现代企业制度专项

鼓励培育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造，建立现化企业制度。对企业经认定后实施股份制改造，按企业实缴注册资金总额给予5%，最高200万元资助。改制后优先纳入上市后备企业，按上市后备企业有关政策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金融局）

（四）人才专项

 鼓励培育企业非户籍员工及配偶、子女落户中山，由企业所在镇区做好宣传和服务工作；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、高级技术人员和突出贡献人员，由所在镇区安排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各镇区）

（五）融资专项

在投融资需求上给予培育企业优先支持，支持金融机构度身定做“专精特新贷”融资产品，设立总规模不低于20亿元的授信融资服务。对培育企业银行贷款按《中山市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给予贷款贴息扶持。每年不定期开展融资对接活动，开通贷款专项审批通道，并给予优惠政策支持。细化落实续贷政策,简化重新授信审查手续，帮助做好续贷安排，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人民银行中山中心支行）

（六）市场开拓专项

鼓励培育企业参加境内外综合性展会和各类知名品牌展会。优先支持企业参加“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”“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会”等专业性、行业性展会。根据发展需要，不定期举办专精特新培育企业与大中型企业配套合作项目洽谈活动，促进中小微企业与龙头企业建立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七）品牌质量标准专项

鼓励培育企业质量品牌水平提升，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，实施标准化战略。建立全面质量管理协同机制，支持培育企业与上游龙头企业纳入共同质量管理、标准管理。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各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奖励。对于开展标准化工作，符合资助条件的，按照《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优先给予资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（八）优享服务专项

培育企业优先获得用地等要素资源配置，优先申领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及科技创新券，享受信息、技术、创业、培训、融资、科研等企业服务；优先获得参加企业家培训学位；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项目；可享受“管家”式服务，建立专门线上工作群，各部门管家负责协助解决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备案、生产经营过程、企业创新及政策环境改善等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工商联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）

五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建立中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，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培育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分管市长任总召集人，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建立企业培育库，及时掌握企业基本情况和需求，协调跟踪政策的落实。各相关部门制定相应工作机制，做好服务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做法，树立一批全市中小企业发展的标杆和典型，引导带动全市中小企业以专精特新为路径，以小巨人为目标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优秀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动态管理**。**每年组织遴选一次，获认定培育企业发给牌匾。培育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认定有效期为三年，到期后进行复核认定。

六、附则

培育企业享受本政策扶持，若与我市现行产业扶持政策有冲突，按照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本实施方案有效期5年。